



#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二)	89,383	83,773
其他收入	745	1,080
其他收益淨額	538	2,17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782	(1,411)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5,977)	(11,577)
員工成本	(21,418)	(19,285)
折舊開支	(2,540)	(2,5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213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408	—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15,545	2,5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23)	2,981
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1,629	4,726
其他營運支出	(26,254)	(23,304)
營運溢利(附註三)	53,631	39,209
財務成本	(3,115)	(2,574)
除稅前溢利	50,516	36,635
稅項(附註四)	(6,846)	(3,4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純利	<b>43,670</b>	33,227
已付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b>18,200</b>	6,500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b>19,500</b>	13,000
	<b>37,700</b>	19,500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五)	<b>33.59仙</b>	25.56仙

附註：

#### 一、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有關會計政策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在往年，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虧按投資組合基準確認。淨盈餘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淨虧損首先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曾於收益表支銷之虧損但其後因再重估而產生之盈餘，則計入收益表之數額以不超過於以往曾於收益表支銷之數額為限。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採納新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規定（其中包括）因市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遞延稅項過往乃按投資物業將透過出售而收回賬面值之基準撥備。然而，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遞延稅項乃按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而收回賬面值之基準撥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之影響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款，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內作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令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扣除遞延稅項1,059,000港元）增加9,34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分別減少1,776,000港元及2,835,000港元。此外，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65,783,000港元已轉撥至盈餘滾存。

## 二、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貨物銷售、租金及利息收益之已收及應收之合計淨額。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並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現有三項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投資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北美洲、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位於香港。財資投資及物業投資則於多個地區進行。

此等客戶所在地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貢獻之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0,160</u>	<u>19,853</u>	<u>13,977</u>	<u>4,455</u>	<u>10,451</u>	<u>-</u>	<u>487</u>	<u>89,383</u>
分部業績	<u>35,326</u>	<u>3,913</u>	<u>5,954</u>	<u>1,645</u>	<u>13,447</u>	<u>685</u>	<u>79</u>	<u>61,049</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7,418)</u>
營運溢利								<u>53,631</u>
財務成本								<u>(3,115)</u>
除稅前溢利								<u>50,516</u>
稅項								<u>(6,846)</u>
年度純利								<u><u>43,670</u></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8,953	20,126	11,253	4,379	8,063	56	943	83,773
分部業績	18,085	3,791	9,181	2,254	9,050	2,213	1,014	45,588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6,379)
營運溢利								39,209
財務成本								(2,574)
除稅前溢利								36,635
稅項								(3,408)
年度純利								<u>33,227</u>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按業務分部 劃分之收益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b>75,279</b>	71,765
物業投資	<b>11,324</b>	7,814
財資投資	<b>2,776</b>	4,180
其他	<b>4</b>	14
	<b><u>89,383</u></b>	<u>83,773</u>

### 三、 營運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		
存貨成本	24,905	23,66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94)	(289)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之收益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93)	(705)
	<u>3,115</u>	<u>2,574</u>

### 四、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560	3,3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73	(224)
	<u>2,733</u>	<u>3,100</u>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596	7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585	(30)
	<u>2,181</u>	<u>670</u>
遞延稅項	<u>1,932</u>	<u>(362)</u>
	<u>6,846</u>	<u>3,40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 五、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集團純利43,67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3,227,000港元) 及於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30,000,000股計算。

##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三年：6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三年：4港仙)(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給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08,4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72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59,8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22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此外，若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113,6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79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8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2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其中2,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於結算日已經動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08,478	118,723
銀行存款	85,800	31,200
證券投資	27,858	21,595
	<u>222,136</u>	<u>171,518</u>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其中包括)「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引致之損失(有關金額將由法院釐定)向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等公司就指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誹謗性資料而導致該等公司之聲譽受損引致之損失(有關金額將由法院釐定)，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尚未完結。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索償取得正面進展，而反索償並無充份理據。財務報表內並無就反索償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為43,670,000港元，較去年之33,227,000港元躍升10,443,000港元(即增加約31.4%)。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由於提前採納兩項新會計準則，以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增加9,349,000港元。此外，亦錄得撥回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15,5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1,000港元)。該等款額有助將「香港」地區分部業績由去年之溢利18,085,000港元提升至本年度之35,326,000港元。本集團出售一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亦為本年度之損益賬帶來1,213,000港元之進帳。

另一方面，持有證券投資所錄得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三年之4,726,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1,629,000港元。另一項重大變動為於二零零四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42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則錄得匯兌收益2,981,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亦導致其他營運支出由23,304,000港元上升至26,254,000港元。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本地市場及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市場之銷售增長帶動營業額上升。該等地區之分部收益亦因而得以改善。

然而，由於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市場之廣告開支有所增加，導致東南亞之分部業績下跌。而由於保護知識產權及為拓展新市場而籌備產品註冊，亦令該地區之專業費用開支有所增加。

北美之業績同告下跌，乃由於與本集團於美國之商標侵權索償有關之法律費用開支增加所致。

## 物業投資

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就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之租金進行若干大幅調整。英國之分部業績因二零零四年物業價值攀升而進一步提升。

## 財資投資

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年內收取之利息收入下跌。

## 其他業務活動

此項環節指銷售其他保健產品。與其他業務分部比較，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並不重大。

## 財政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財資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分別為22.6%及20.8%。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結算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20.2及17.9。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為數4,000,000英鎊之貸款，此項貸款以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作為第一法定押記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英鎊貸款之外匯風險乃以該等物業本身之價值及本集團持有之英鎊存款對沖。

於結算日及全年內，本集團持有充足手頭現金及有價證券，足以應付其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122,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以港元持有；111,000,000港元以美元持有；3,000,000港元以英鎊持有；及1,000,000港元以歐元及其他外幣持有。

## 展望

本集團就於香港推出兩項全新產品(和興香薰油及和興香薰噴霧)而花費額外廣告及推廣開支，務求為集團形象年輕化及拓展至其他分部建立更長遠策略。

為拓展業務至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金牌得主彭勃簽約成為香港及中國之新代言人，藉以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佔一席位作好準備。



由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將會開始接受其他商品以特許權形式使用本集團之新肖像「福仔」及「勃勃」之申請。本集團將以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其中包括)推廣健康訊息及正面價值觀作為篩選條件。

##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有一百零一名員工。薪酬乃根據表現按年調整，而大部份僱員亦獲提供例如學費津貼及醫療保險等福利。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自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固定任期兩年委任。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組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刊載全年業績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但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本公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需之一切資料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